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3.8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20%。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06 月 19 日